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2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葉仁卿公

法定代理人 葉步升

訴訟代理人 何啓熏律師

被告 松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英全

訴訟代理人 李浚誠律師

張宸瑜律師

被告 石雅芬即茂暘工程行

徐麗惠即泓昌企業社

富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翔儒

被告 徐政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上午11時15分
在本院第4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